

关于辽宁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辽宁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聚焦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24909.5亿元,同比增长5.5%。农业和工业生产形势较好,粮食总产量达到486亿斤,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7%。内需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1%。收入保持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城镇和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9.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就业金融物价运行平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16%;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和存款余额分别增长10.2%和6.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

(二)持续深化改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的决定,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等法规规章。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举办“金融助振兴—辽宁行动”系列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主体登记当场办结率80%以上。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完成15万千瓦瓦落后煤电机组关停任务,国有工业类“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全部完成,全年减税523.9亿

元,降费171.9亿元。国资国企改革稳妥推进,《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辽宁控股集团正式成立,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正式启动。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持续推进。

(三)积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制造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完成智能制造重点项目28个,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110个,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11家。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发展23条措施,新增“个转企”1.2万户,“小升规”1200户,“规升巨”150户,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增长5.9%。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华晨宝马新3系及X2产品、恒力石化乙烯及PTA-4、东北制药维生素C智能化绿色国际工厂等项目基本建成;华晨宝马新工厂、华锦阿美、宝来巴塞尔合资合作等重大外资项目进展顺利;历时十年的沈飞局部搬迁项目启动实施;朝凌高铁、赤峰至京沈客专连接线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沈康高速四期、沈白高铁和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辽宁段)、辽河储气库群等项目开工建设。服务业稳步发展,电子商务发展较快,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增长48.1%。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企业525家,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权等4个新品种上市。交通运输业运行平稳,公路、铁路货运量分别增长1.2%和7.6%,沈阳、大连机场旅客吞吐量均突破2000万人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9%。邮政和快递业务快速增长,邮政业务总量增长26%,快递业务量增长21%。旅游业加快发展,盘锦市红海滩风景廊道入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省旅游总收入增长15.9%。

(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科技实力不断提升,辽宁实验室成立,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专项行动,启动实施39个省科技术重大专项和116个重点研发计划,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134家,全年技术市场登记合同成交额达到500亿元,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9.7件。区域创新引领作用增强,沈阳全面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完成,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3%。新动能加快成长,出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5G产业发展方案,举办2019工业互联网全球峰会。创新创业持续推进,建成创业孵化基地180家,入驻企业6850家,引进外国高精尖专家675人,培养高科技人才1.5万人。

(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辽宁“一带一路”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向东创建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向西建

设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构建“一体两翼”开放新格局。东软医疗等4个项目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辽宁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123项国家改革试点任务全部落地,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夏季达沃斯论坛。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1.5%,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近600家,实际利用外资33.2亿美元。区域合作不断深化,辽苏、京沈、沪连合作取得新进展,东北三省一区合作深入推进。

(六)优化空间发展布局,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新建高标准农田191万亩,设施农业10.2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98%,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85万个。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沈阳经济区建立一体化发展推进机制,组建沈阳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六港合一”整合基本完成;辽西北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探索形成25项改革创新举措,“三区一引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飞地经济成为“兴乡强县”重要载体,签约项目1200多个、总投资超过1900亿元;资源型地区转型步伐加快,抚顺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和整合利用总体思路编制完成,阜新海州露天矿治理有序推进。

(七)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基础进一步夯实,13.25万人实现脱贫,128个贫困村销号,5个省级贫困县摘帽。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比例达到94.4%,基本完成70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0.7%,土壤污染治理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得到妥善应对,政府债务进一步化解,养老基金按时足额发放。

(八)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取得扎实成效。生态建设持续加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266万亩,推进渤海综合治理,累计修复滨海湿地2600公顷、岸线33公里;“五矿共治”减少非煤矿山426个,完成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26万亩;全年完成营造林303万亩;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完成2万余个“大棚房”问题整改整改任务。节能减排有效推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继续下降。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656个。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就业保持总体稳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2%。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6.9%和8.9%,大病保险最低支付比例由50%提高到60%。做好生猪、蔬菜市场保供稳价,累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近1.77亿元。农

村危房改造开工3.89万户,棚户区改造完成2万套,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开工261个。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进一步缓解,“择校热”“大班额”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高校一流学科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280项,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实现稳步发展。健康辽宁持续推进,我省成为首批省部共建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省,实施“大病不出县”两年行动计划,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项目病种数扩大至25种。文化体育事业积极推进,建成国家级文化广场1000个,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又见大唐”“又见红山”精品展引起广泛关注,辽宁芭蕾舞团原创芭蕾舞剧《花木兰》海外巡演反响强烈;开展运动辽宁“十大品牌”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208套,城市健身路径824套。

全力坚守严守安全底线,出色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庆安全保卫任务,狠抓安全生产、反恐防暴、治安防范、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全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至关重要、意义重大。

今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聚焦“五大安全”战略,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不减;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乡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三、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稳字当头,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科学谋划“十四五”,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狠抓宏观经济政策落实落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扎实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定向降准、再贷款和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资金向实体经济高效配置;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能源等重大安全战略。狠抓重大项目落实落地,积极推进华晨宝马新工厂、恒大电机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辽阳石化芳烃乙烯改扩建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沈阳机场第二跑道、阜新至奈曼高速公路,开通运行赤峰至京沈客专连接线,加快实施沈白高铁、法库通用机场、沈阳地铁3号线等一批重点交通项目;推进红沿河二期和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徐大堡核电二期等能源项目建设。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完成1.42万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对人均纯收入5000元以下脱贫人口重点扶持,加强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切实有效推进污染防治,开展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完成重点流域排污口整治,推进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80天以上,PM2.5浓度继续下降;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启动第二批涉镉行业排查整治。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严格防控债务风险,确保企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化解县级“三保”风险。

(三)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改造升级传统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提升原材料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成套化,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和产业链发展工程,持续推进100个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推进10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制造业与服务

业深度融合,活跃商贸流通业,继续改善金融环境,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科技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创新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新模式,全年旅游总收入增长15%。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粮食总产量稳定在400亿斤以上,新增高标准农田280万亩、设施农业10万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积极培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线路,培育一批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

(四)培育壮大新动能,深化创新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推进辽宁实验室建设,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国际科技合作重大专项,大力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培育壮大创新载体,制定实施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加快创建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海洋、现代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具有辽宁优势和特色的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全省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开展双创周、海创周、科创周等活动,力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9万人。

(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添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辽宁自贸试验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任务,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积极稳妥推进集团层面及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驻辽央厂办大集体改革,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大力支持民营经济,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培育行动和“专精特新”产品培育工程。稳步推进财政金融电力等领域改革。

(六)积极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推动开放发展。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推动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推进辽宁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落实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重点任务。(下转第八版)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1月1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国增

主席团各位成员: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辽宁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省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计划的决议,对照2019年计划目标,大多数指标完成符合或好于预期。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进展,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成绩来之不易。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遇到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

行压力加大,个别指标未能完成计划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项目储备和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新动能拉动作用不明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压力加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很突出。这些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辽宁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对于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

官,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各地区各部门的考核体系。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抓好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在创新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加大对人才的服务力度。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推动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建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优化区域信用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二)科学统筹精准施策,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和产业发展布局,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根据各地

区的优势合理分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和“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的改革经验,通过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乡村振兴。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度重视地方性金融机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打造高质量农产品品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注重开发高端及市场短缺产品,引导“原字号”“初字号”产业向精细、高端、绿色发展。坚持选商引资的工作思路,着力引进符合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具备发展潜力和技术优势的项目。狠抓重大项目落实,大力推进大连湾海底隧道、沈白高铁、沈阳桃仙机场第二跑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丰富“飞地经济”内涵,动态完善并细化“飞地经济”的政策措

施,延长省级增收增量返还政策期限,充分调动乡镇招商引资项目的积极性。深入推进园区体制改革,特别是去行政化改革,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污染防治,加快解决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国家海洋督查反馈问题,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深化各项改革,推进更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持续发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诚信开放的人文环境,使辽宁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国资监管职能全面向管资本转变。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23条措施,贯彻《辽宁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大力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拓宽开放领域。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打造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充分发挥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打造中日、中韩开放合作平台,进一步提高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水平,积极探索争取在大连建设自由贸易港。

(五)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严把脱贫标准,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各级政府要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进一步改善。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增加城乡居民和各类群体收入。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增加多层次多元化供给能力。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培训力度,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